

1	禱告
----------	----

組長。禱告並將你的小組和這個有關建立基督教會的課程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來八 - 十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來八至十) 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約翰福音的鑰節〕 (15) 約十五：5
----------	-------------	-------------------------

兩人一組 **複習**。

(15) 約十五：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4	講授 (85 分鐘)	〔建立教會的事工〕 按屬靈恩賜服事
----------	------------	----------------------

以下是有關聖靈的教導。

手冊 2，第 21 課。聖靈的屬性、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以及祂在教會裏的工作。

手冊 2，附錄 9。聖靈保守在患難中的基督徒。

手冊 4，第 45 課。聖靈的洗、聖靈充滿和聖靈的果子。

手冊 7，第 35 課。聖靈的恩賜。

手冊 7，附錄 12。聖靈格外的恩賜。

A. 屬靈恩賜的性質和目的

1. 屬靈恩賜的性質。

(1) 特殊的能力或職能。

屬靈恩賜 (希臘文：charisma) 是神按着祂的恩典和主權賜給人的一種特殊能力 (技能) 或才能 (職能、職務) (彼前四：10；林前十二：4-6，11)。它是 **聖靈在基督徒身上普通和特殊的工作**，而不是從基督徒的技能或聰明才智而來的。它總是神透過基督徒的管家職分以各種方式 **表明神的恩典**。

(2) 彰顯神的大能和智慧。

屬靈恩賜總是啟示 (彰顯) 神在基督徒身上的大能、智慧、知識等 (林前十二：7)，從各種各樣的 (普通和正式的) 事奉表現出來，並且以不同的工作 (神的大能和智慧的果效) 體現出來。

(3) 量給人的恩賜。

屬靈恩賜總是量給人的恩賜；是有限度的，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弗四：7)。沒有人能得到所有的恩賜 (林前十二：29-30)，也沒有人能得着某種屬靈恩賜在其特定範疇所能做到的一切 (弗四：7)。

2. 不同種類的屬靈恩賜。

閱讀 羅十二：4-8，林前七：1，7；十二：7-10，28-30；十四：6，26；弗四：11；彼前四：10-11。

(1) 新約所列明的屬靈恩賜。

新約列出了大約二十五種不同的屬靈恩賜 (包括作為恩賜的職務)。它們包括：預言和先知、服事、教導和教師、勸化、施捨或捐獻、領導、憐憫、克制、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醫治的恩賜、行異能、辨別諸靈、說方言、翻方言、使徒、幫助人、治理事、啟示、教訓、詩歌、傳福音的、牧師、教師和說話。

留意，有些屬靈恩賜不只是能力（技能、才能），也是職務（職能、指派的服事）。使徒、先知和教師都領受了屬靈恩賜，但重點並不是他們擁有一種特定的能力（技能），而是他們擁有一個特定的職務（權柄、指派的服事）。

初期教會由聖靈來管理而沒有教會職位，這說法並不真確。使徒在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有長老的職能（在主後 30 年，徒二：42 和四：33；在主後 30-34 年，徒八：1；在主後 62-63 年，參看彼前五：1）和執事的職能（在主後 30 年，徒四：34-35）。在弗四：12，職務是屬靈恩賜，擔當職務的人必須在眾長老的領導之下執行他們的服事（任務）（參看徒二十：17，28 和彼前五：1-2）。

這些屬靈恩賜的清單包括為教會的好處而作的事奉或任務。有些屬靈恩賜的性質是平凡的，有些屬靈恩賜的性質是特殊的。這一切服事或任務都可以透過一種特殊的恩賜來完成（參看太十二：7 的教導），但也不是必須的——這一切服事也可以在沒有特殊恩賜的情況下完成（參看太二十八：20；西三：16）。保羅不是說這一切服事或工作都需要特殊的恩賜，而是說教會裏有多樣化的服事或工作！

(2) 屬靈恩賜的清單並非詳盡的。

這些清單提到一些相同的恩賜，而且它們都不是詳盡的清單。哥林多前書中提到當時那個特定的地方教會中普遍的屬靈恩賜，而羅馬書所提到的則是重要並應當在教會中佔一席位的屬靈恩賜。

(3) 沒有列明的屬靈恩賜。

這些不同的清單表明還有其他的屬靈恩賜，是這些清單沒有提到的。舉例說，創作和音樂恩賜（參看出二十八：3；三十一：1-6；三十五：10，25，35；三十六：1；詩三十三：2-3；四十五：1；七十八：72）。

此外，各種屬靈恩賜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舉例說，有不同種類的教導恩賜，例如用說話、例證或戲劇方式來教導的恩賜，也有教導不同群體的恩賜，如成人、兒童或殘疾人士等等。這些教導的恩賜可能包括某些特殊的能力，也可能不包括。這些教導的恩賜都是有限制的（弗四：7）。

3. 領受屬靈恩賜的人。

對於是否各個基督徒都領受屬靈恩賜的問題，基督徒有不同的看法。

(1) “各人”一詞有時包含普遍的意思。

“各人”一詞（希臘文：hekastos）通常包含普遍的意思“每個曾活在世上的人”（羅二：6）或“每個曾活在世上的基督徒”（徒二：38；羅十二：3；十四：12）。因此，有些基督徒認為，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的“各人”是指“每個基督徒”都領受了屬靈恩賜。

(2) “各人”一詞有時包含有限的意思。

聖經中“各人”一詞並不總是包含普遍的意思：“每個曾活在世上的人”。舉例說，“每個假冒為善的人”（路十三：15），“人群中的每一個人”（約六：7），“每個兵丁”（約十九：23），以及“每個有缺乏的基督徒”（徒四：35）。因此，有些基督徒認為，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各人”一詞不一定包含普遍的意思。

此外，當聖經想要強調“每一個人，無一例外”時，它會使用“各人”（希臘文：eis hekastos 或 hen hekastos）（徒二十：31；帖前二：11）。因此，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各人”一詞可能有包含有限的意思：“上下文所提到的每一個基督徒”。（比較一下羅五：17-19 中“眾人”一詞）。因此，“各人”一詞可能包含有限的意思：“聖靈把特殊或普通的能力、職能或職務（屬靈恩賜）賜給在基督身體裏的每一個基督徒”（林前十二：11，28-30）。因此，並不是絕對有必要斷定聖靈賜屬靈恩賜給每一個基督徒。

4. 恩典和愛比屬靈恩賜更重要。

(1) 恩典超越屬靈恩賜。

弗四：7 說：“我們各人（基督徒）（希臘文：heni de hekasto）”蒙恩（希臘文：charis，不是charisma = 一種屬靈恩賜），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希臘文：kata metron tés dóreas）。這意味着神的恩典超越屬靈恩賜。每個基督徒都領受了恩典，但不一定每個基督徒都領受了屬靈恩賜。每個基督徒都已經得到藉着神的恩典所帶來的非凡果效，例如說，那可能是從神而來建立根基的技能（林前三：10）、從神而來勞苦的能力（林前十五：10）、在軟弱的時候有勇氣（林前十二：9），或從神而來向外邦人宣教的能力（加二：9）。許多基督徒領受了屬靈恩賜（從神而來的能力或才能）（弗四：11；彼前四：10-11）。

(2) 愛超越屬靈恩賜。

保羅把林前十二：31 上和 31 下作比較，藉此指出愛的道是至高的道，愛的道比屬靈恩賜更美妙。如果一個基督徒想要追求屬靈恩賜，就必須努力追求建立教會的屬靈恩賜，例如作先知講道（傳講神的道）。但每個基督徒都必須運用愛心，無一例外！結論就是，即使教會裏缺乏某些屬靈恩賜，但愛也總不缺乏！普通和特殊的屬

靈恩賜（能力/技能和才能/有權柄的職分）是賜給某些基督徒，但愛作為聖靈的恩賜卻是賜給每個基督徒的，無一例外（羅五：5；多三：5-6）！因此，愛超越屬靈恩賜！

(3) 屬靈超越擁有屬靈恩賜。

擁有屬靈恩賜（希臘文：charismata）並不會使人變得更屬靈！雖然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擁有一切普通和特殊的屬靈恩賜，但他們仍然“不是屬靈的，而是屬肉體的、不成熟的”（林前一：7；三：1）。真正“屬靈”的特徵是：屬靈生命成熟（林前三：1-4）和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4）。哥林多前書中最重要的原則是，每個基督徒都應當使用他所擁有或可以運用的一切來榮耀神（林前十：31）、只做能造就人的事（林前十：23），並且不使任何人跌倒（林前十：32）。

5. 屬靈恩賜的目的。

屬靈恩賜的四個不同目的是：

- 彼此服事（彼前四：10-11）
- 建立教會（林前十二：7；十四：12）
- 裝備基督徒服事（弗四：12）
- 最終在一切事上榮耀神（彼前四：11）！

B. 追求、領受、分辨和評估屬靈恩賜

1. 追求屬靈恩賜。

在林前十四：1，保羅教導那些蒙聖靈隨意賜予屬靈恩賜的信徒（林前十二：11，28-30）：“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這些信徒（擁有屬靈恩賜的人）應當切慕或追求哪種屬靈恩賜？

哥林多教會必須做三件事情：要改變他們對某些屬靈恩賜的渴望；要不斷追求愛的道路；要專注於造就他人，而不是造就自己。

(1) 哥林多教會的會眾必須改變他們的渴望。

在林前十二至十四章，使徒保羅反對濫用說聽不懂的方言的屬靈恩賜。哥林多教會（林前十二：27）非常重視說方言的恩賜，也就是說，他們希望說方言的恩賜多多的賜給他們。這種“渴望”必須改變，因為把說方言的恩賜凌駕於其他恩賜之上是錯誤的。

屬靈恩賜是根據神的標準來區分，而不是根據哥林多教會的標準。保羅列舉各樣恩賜的時候（林前十二：7-10和十二：27-31），兩次把說方言的恩賜放在最低的位置。在林前十四：1-3，19，他把作先知講道（以清楚、可理解的言語宣講神的話語）放在最高的位置。哥林多信徒蒙聖靈賜予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是要造就人、勸勉人和安慰人的），他們必須切慕以清楚、可理解的言語來宣講神的話語。

經文的處境（林前十二：28-30和十四：1-3）不容我們把林前十二：31理解為一個勸誡，為要激勵每個哥林多信徒切慕擁有屬靈恩賜。哥林多信徒蒙聖靈隨意賜予屬靈恩賜（林前十二：11），他們必須切慕（希臘文：zeloó）以可理解的言語宣講的屬靈恩賜（作先知講道），而不是以不可理解的方言宣講的屬靈恩賜。使徒保羅甚至指出了超越屬靈恩賜的道路：就是愛，他也命令基督徒要不斷追求（希臘文：diókó）（這命令採用了現在進行時態）愛（林前十二：31下至十四：1上）。他的目的是要指出愛超越一切屬靈恩賜！說得更精確一點，愛能造就人！

(2) 哥林多教會的會眾必須不斷追求最妙的道。

“追求”（希臘文：diókete，十四：1）比“切切地求/切慕”（希臘文：zéloute，十二：31；十四：1）更強烈，這兩個命令都採用了現在進行時態。“追求”表示一種永不止息的行動，但“切慕”強調的是行動的強度，而不是連續性。林十四的受眾是那些蒙聖靈賜予屬靈恩賜的基督徒。林前十三論到愛，那是每個基督徒時刻都要追求的，而林前十四：2-3論到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恩賜，那是某些基督徒擁有的恩賜。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追求”是一個給全體會眾的命令，而“切慕”是給那些領受了屬靈恩賜的信徒的命令。所有基督徒都必須不斷地追求愛，而那些擁有屬靈恩賜的基督徒必須不斷地切慕以可理解的言語說話，而不是以不可理解的方言說話。

此外，我們必須區分擁有屬靈恩賜和表達（運用）屬靈恩賜（林前十四：26-33）。“切慕”（希臘文：zéloute）這個命令不是指獲得屬靈恩賜，而是指在教會裏表達（運用）屬靈恩賜。“其中更要”（希臘文：mallon de）（林前十四：1）表明屬靈恩賜在程度上顯然是有差異的。有些屬靈恩賜是“更大的恩賜”（希臘文：ta charismata ta meizona）（林前十二：31）。使徒保羅將以可理解的言語傳講神的話語（作先知講道：使徒、先知和教師所作的）放在最高的位置（林前十二：28），因此，這清楚地表明，哥林多教會最看重說不可理解的方言，這是錯誤的做法。

(3) 哥林多教會的會眾必須將焦點轉到造就人之上（而不是造就自己）。

林前十四：12 明明地說：“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希臘文：zélótai pneumatón）（原文說的是“渴慕靈”，而不是“渴慕屬靈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哥林多的信徒只是剛剛脫離了異教，他們以為每種屬靈恩賜都來自不同的（所謂“善”的）靈，這情況是有可能的。保羅要幫助他們明白到不同的屬靈恩賜都來自聖靈（林前十二：4），而不是來自別的靈。雖然哥林多信徒所追求的能力是某些靈所擁有或帶來的，但保羅說他們應當追求的能力（才能、能力和技能）唯有聖靈才能賜下。保羅認為哥林多信徒已經領受了聖靈（林前二：12），聖靈可以把普通和特殊的能力賜給人。雖然哥林多信徒致力追求說方言的恩賜，為要造就自己，但使徒保羅勸他們要追求那些可以在教會裏造就別人的屬靈恩賜！保羅勉勵擁有屬靈恩賜的基督徒，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屬靈恩賜。

以下這段經文的處境（林前十四：13-19）表明，哥林多信徒應當更重視有規律地運用特殊的恩賜（作先知講道，以可理解的言語宣講神的話語），比突如其來說不可理解的方言更重要。保羅考慮到的，不是在哥林多教會中所發生的事，而是在哥林多教會和世上所有教會的正式聚會中應當發生的事（林前十四：33）。

2. 領受屬靈恩賜。

最終由誰來決定基督徒確實得到哪些屬靈恩賜？

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按着其權能和恩慈將屬靈恩賜（能力、才能、技能）賜給基督徒，並且指派在教會裏有權柄的特殊職能或職務（林前十二：11，18，28；弗四：7；來二：4；彼前四：10）。最終由神來決定給予哪些屬靈恩賜和職能（指派的服事）給誰。使徒保羅勸勉那些領受了屬靈恩賜的基督徒，要切慕運用那些造就教會的屬靈恩賜，因為他們以可理解的言語宣講神的話語（林前十四：12，19）。

神在基督的身體裏為每個基督徒安排了特定的位置（林前十二：12-18）。雖然祂不一定給每個基督徒都指派特定的服事，但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服事（彼前四：10-11）！此外，雖然祂不一定把屬靈恩賜（才能/能力或有權柄/職分的職能）給每個基督徒，但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愛（林前十三：1-13）！

3. 分辨屬靈恩賜。

基督徒如何發現神是否賜他們屬靈恩賜，以及那是什麼恩賜？屬靈恩賜到底是普通的（如教導）、特殊的（如醫治的恩賜），還是職能/職務（如傳福音的、牧者或教師），都無關緊要。

(1) 透過研經和禱告。

明白聖經中有關屬靈恩賜及其特點和功能的教導。

(2) 透過在基督的身體裏服事。

參與不同類型的基督徒事工，例如教導兒童、帶領青年人、憐憫無助的人、鼓勵面對困難的人、傳福音、參與門徒訓練小組等等。如果神已賜你屬靈恩賜，當你服事別人、建立基督的身體時，這恩賜就會開始表現出來。神賜我們屬靈恩賜，不是要我們把它當作裝飾品來自誇，而是要我們服事別人、建立基督的身體、裝備別人去服事人和榮耀神（而不是榮耀自己）。不事奉的基督徒無法真正發現神是否賜他特殊的屬靈恩賜。

(3) 透過評估你的服事（不只是你的能力）。

屬靈恩賜是一種能力（才能）或職務（有權柄的職能），激發你在相關的領域中運用屬靈恩賜來服事。這是透過你渴望在那領域中服事而表現出來的。由於屬靈恩賜與服事、造就和裝備別人是分不開的，所以你對別人的影響正好表明你的屬靈恩賜。

問自己以下幾個問題：

- “其他基督徒如何評價我的服事？”
- “其他人經常要求我做什麼事情？”
- “他們說我做什麼事情表現出色？”
- “他們說我做了什麼事情使他們得益處？”

然後問自己以下幾個問題：

“我如何評價自己的服事？”

“我喜歡做什麼？”

“我做什麼事情表現出色？”

“我做什麼事情可以服事、幫助、造就和裝備別人？”

4. 評估屬靈恩賜。

基督徒在教會裏該如何看自己？每個基督徒都不同，這些差異是因着神按祂權能的旨意把恩典分給各人而出現的，也是神所容許的（羅十二：3-6；林前十二：4-7，14-27）。以下是聖靈的啟示（彰顯）的方式（林前十二：7）。它們在以下各方面有所不同：

- 恩典的種類（希臘文：charis）
- 神賜給基督徒的恩典的數量（弗四：7）
- 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希臘文：charisma）的種類（林前十二：4），例如教導
- 在神的國裏的服事（事奉）（林前十二：5），例如教導兒童
- 聖靈的工作（果效）（林前十二：6），例如透過講故事或畫畫的方式來教導

神的旨意考慮到這一切差異，以及基督徒之間的巨大差異。祂決定每個人的人生方向。

(1) 評估屬靈恩賜需要謙卑的心。

羅十二：3 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是驕傲。驕傲在於貪求或行使不屬於自己的特權（如一種屬靈恩賜）。人人都難免自尊自大。當一個基督徒貪求某種有別於神恩賜給他的屬靈恩賜或教會職務，他就是故意自高自大。這也適用於說方言的渴望。

“看得合乎中道”是謙卑的表現。基督徒不應假裝自己擁有他們根本沒有的屬靈恩賜。基督徒也不應否認神已恩賜給他們或別人的屬靈恩賜。過度的自尊和虛假的謙卑都是錯的。基督徒不應用自己的尺度來衡量自己，而是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來衡量自己。

(2) 評估屬靈恩賜需要信心。

在羅十二：3 中的“信心”是指在其普通主觀意義上的信心，也就是“信靠”或“抓緊”神和神的應許。然而，“信心的大小”這幾個字並不是指信心的數量，而是指信心的種類。保羅想到基督徒運用與他們信心相符的屬靈恩賜（能力或職能）來祝福別人和教會的各種可行方法。各人信心的大小各有不同，這反映出因應教會裏各種不同的屬靈恩賜而運用信心的各種不同方式。

每個基督徒都因着神的權能和恩典而領受“一定程度信心的大小”，也就是說，作為基督身體裏的肢體，他領受的是：

- 在基督身體裏的特定位置（林前十二：18）
- 一種普通或特殊的屬靈恩賜（或有權柄的職能）（林前十二：11）
- 一定程度信心的大小，藉着這信心並在其限度裏履行他的服事（事奉）（羅十二：3）。

我們成為教會的一員時需要信心。不但如此，我們也需要信心來履行我們不同的屬靈恩賜（能力或職能）和不同的服事（事奉）。所有屬靈恩賜都只能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心和神所賜的愛才能正確地運用（林前十三）。因此，每種屬靈恩賜在以下各方面都是有限度的：

- 能力或職能的種類（職務）
- 運用恩賜的事工的種類
- 以及所運用的信心的種類

C. 屬靈恩賜的特徵

這部分並非詳盡的，只是一個簡短的總結。參看手冊 7，附錄 12 “聖靈格外的恩賜”。

1. 使徒。

(1) 基督的使徒（可三：13-19；徒一：21-22；林前九：1；啟二十一：14）。

他們是獨一無二的。基督的使徒並沒有繼承者。他們是基督的見證人，親眼見過、親耳聽過基督（徒一：22）、新約的作者（彼後三：1-2，15-16），以及世界歷史上基督教會的創始人（太十六：18；弗二：20）。

(2) 教會的使徒（林後八：23；腓二：25）。

他們是地方教會的代表，奉派去完成一項特殊的任務。這個詞可適用於現代的宣教士，他們傳揚福音，建立並造就新教會（徒十四：14；羅十六：7；加一：19）。

2. 啟示、先知和預言。

- “啟示”（林前十四：6，26）是一種新的顯露或揭示，特別是透過異象（參看林後十二：1；啟一：1，10，12）。
- “預言”是發出或宣告神已顯明的事情。它是在聖靈的啟示之下說話或講道。“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10）。這意味着基督的靈藉着舊約眾先知（彼前一：10-12）和新約眾使徒（約十五：13-15）所說並記載在聖經中的一切話，是聖經預言的“靈意”或本質。這個詞在聖經中有三個含意。

(1) 舊約的先知宣告神在舊約中的啟示。

這些先知是宣告新的啟示的器皿，他們發出神親自說的話！他們是神的代言人，他們所有的話都是神滿有權柄的話語。他們是獨一無二的。這是一種屬靈恩賜（從神而來的能力）或職務（被指派有權柄的職能），並且只有在舊約時期（太十一：13）。舊約眾先知是蒙神啟示的代言人，他們的啟示是給世上所有人的。

舊約的先知並沒有繼承者！不再有擁有這種能力的先知了，因為神起初藉着舊約先知顯明出來的啟示和計劃，都已經藉着耶穌基督（約一：18；來一：1-2），以及基督的使徒所作的見證（約十六：13-15）成就了。他們的啟示已記載在聖經的“正典”中，也可以說六十六卷聖經書卷的書目早已確立了。沒有人可以在聖經上加添更多“神的話語”或“聖經書卷”（啟二十二：18-19）！

(2) 新約的先知在某些情況下宣講神的旨意。

他們是獨一無二的。這是屬靈恩賜和職務（指派的服事，參看徒十五：32-33），並且只是在新約教會的初期出現。在新約的記載還未完成之前，他們不時宣告神要早期教會知道或在某些情況下要做的事。他們的預言是有限度的。

基督的使徒擁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但這些新約的先知並不是基督的使徒。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啟示對整個新約時代的整個基督教會都是至關重要的（林前十五：3；加一：11-12，16），但新約的先知所得的啟示，並沒有普遍或永久的重要意義（徒十一：27-28；十三：1-4；二十一：10-11）。基督的使徒所宣告的啟示，是基督第一次降臨與第二次降臨期間世上所有基督徒都必須知道、相信或遵行的，但新約的先知只是宣告有限的啟示，而且只是給早期教會一小部分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知道、相信或遵行的人。

新約的先知對人們說話，是為了造就（堅固）、勸勉和安慰他們（林前十四：3；徒十五：30-32），或是為了警告他們（林前十四：8；徒十一：27-28；二十一：10-11）。“預言”這個詞基本上是指“造就、勸勉和安慰”（林前十四：3），而不是指“新的啟示”（徒十三：1-4）。聖經預言的內容是“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祂是預言的作者，也是預言的內容）（啟十九：10）！這是指耶穌基督在舊約中（參看彼前一：10-12）和新約中（約十六：13-15）所教導的一切。

基督的使徒是基督用來啟示和記錄差不多整本新約聖經的器皿（約十四：26；十六：13-15；二十：31）。相反，新約先知的預言只有少數記載在新約聖經中（徒十一：28；二十一：11）。這證明新約先知所得的啟示，與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啟示並不相同。基督的使徒的講道和教導，對基督第一次降臨與第二次降臨期間歷世歷代的基督徒來說，在教義上和基督徒行為上都是無可置疑的、是無誤的，也是絕對權威（徒二：42；提後一：13；徒十六：4；腓四：9），但新約先知的講道必須由其他基督徒來衡量和察驗（林前十四：29-33）¹。基督的使徒還有許多別的特質，使他們在一切屬靈恩賜和職分上地位更卓越。耶穌基督的使徒並沒有繼承者！

¹在教會歷史上所有教宗所作一切的宣告和決定，包括“宗座權威”（ex cathedra）的決定都必須按照聖經中新約的啟示來評估！

(3) 先知講道的恩賜是以聖靈感動的方式，把基督的使徒早已透過他們的講道和教導所啟示的話宣告出來。

這是“預言”一詞的一般含義。“說預言”（羅十二：7）是一種特殊的能力或功能，宣告（傳講）聖經真理，藉此造就、勸勉和安慰某些基督徒（林前十四：3；徒十五：32），或裝備教會肢體各盡其職，藉此建立教會——基督的身體（弗四：12）。擁有這種屬靈恩賜的基督徒公開地宣告或傳講神從前已在聖經中以啟示、具說服力和令人信服的方式顯明出來（和記錄下來）的話語。他們以可理解的言語（林前十四：8）並帶着能力（徒六：10；帖前一：5）說話。

“說預言”可包括把人們從前所隱藏的思想、動機、態度、說話和行為顯明出來。聖靈藉着擁有先知講道恩賜的基督徒的講道、教導、分享或勸導，把聆聽者心中隱藏的問題顯明出來，呼召他悔改，或改變他生命的一些問題。這種預言所帶來的結果，是聆聽者的罪被顯露出來，叫人無可辯駁（林前十四：24-25）。這可能是在會眾當中公開地把罪顯露出來（徒五：3-4），也可能只是暗地裏在聆聽者的心中顯露出來（徒二：37；參看約十六：8）！

3. 教師和教導。

(1) 教師的職能（權限、許可、權柄）或教導的特殊能力（才能、技能）。

“教師”是教會中一種特殊的才能（能力）（羅十二：7）或一種普通的許可（職能、職務、指派的服事）（林前十二：28；弗四：11；提後一：11）。教師傳講聖經真理，尤其是向基督徒傳講。他們是新約教會的普通職務。先知藉着啟示從神的靈（也從聖經）得到信息，教師則藉着研讀舊約聖經、耶穌基督的教訓、使徒的教訓，也就是聖經的六十六卷書，而獲得知識。教師的職務開放給每個有抱負的人，聖經沒有提到教師必須擁有特殊的屬靈恩賜（雅三：1）。教師的職務是基於呼召，而不是一種特殊的屬靈恩賜。

有些基督徒領受教師或牧者兼教師的特殊職務（弗四：11），但得到告誡，要謹記在教會中擔任教師職務責任重大（雅三：1）。有些基督徒領受教導的屬靈恩賜（能力）（羅十二：7）。但所有基督徒（無論是否擁教導的屬靈恩賜）都蒙呼召去履行彼此教導的功能任務（太二十八：20；西三：16）。

(2) 教師在教會中的任務。

閱讀 拉七：10。

- 教師的第一個任務，是深入研讀聖經，為要驗證真理、發掘資料、收集和有系統地整理聖經真理（徒十七：11）。
- 教師的第二個任務，是實踐他們所教導的真理。他們樹立活出真理的榜樣（太二十三：2-4；羅二：21；提前四：12；多二：7-8）。
- 教師的第三個任務是，教授聖經真理，要帶着權威，並且忠於經文的意思和本意，叫人明白和實踐真理（可一：22；徒八：30-31；二十：20，27；提後二：15）。教導的對象是初信者，使他們成為遵守基督命令的門徒。教導的對象是受教、忠心、日後能教導別人的基督徒（太二十八：20；路六：40；提後二：2）。

(3) 教師在教會中的地位。

先知（傳道者）的服事和教師的服事是基督的使徒之下兩個最重要的服事（林前十二：28，弗四：11）。因為基督的使徒和新約的先知在新約教會初期只有一個任務要履行：

- 教師的職務（指派的服事）（提前五：17）
- 教導的一般功能或任務（西三：16）
- 以及教導的屬靈恩賜（弗四：11）

在普世教會應當有高度優先權。沒有什麼比聖經真理更能造就基督徒！

4. 傳福音的。

“傳福音的”是教會中一種特殊的才能（能力）（徒十一：24）或一種普通的許可（職能、職務、指派的服事）（弗四：11；提後四：5）。傳福音的人有果效地向不信的人傳揚耶穌基督救恩的好信息，叫人得救，也使教會裏基督徒人數增長。雖然有些基督徒蒙召作傳福音的（提後四：5），有些人領受傳福音的屬靈恩賜，但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參與傳福音（撒種和收割）的工作（太十：32-33；約四：37）。

5. 牧者。

“牧者”是教會中一種特殊的才能（能力）（弗四：11）或一種普通的許可（職能、職務、指派的服事）（徒二十：28；彼前五：1-4）牧人餵養、保護、看顧和引導基督徒，使他們靈命成長和健康。他們尋找失喪的人，帶領迷路的人歸回正路。他們尤其要關心和愛護弱小和貧困的人。有些基督徒蒙召並被指派作牧者，有些人領受了牧養的屬靈恩賜，但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去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4-26）。

D. 運用屬靈恩賜來建立教會

1. 屬靈恩賜與教會服事。

基督徒該如何為所有其他基督徒的共同利益而運用他的屬靈恩賜？

(1) 基督徒需要彼此服事。

基督身體裏的每個肢體都必須服事其他肢體。每個成員都需要其他成員的服事。因此，運用聖靈所賜的普通或特殊恩賜來彼此服事，是表達彼此相愛的另一種方式！正如手需要腳，腳需要眼一樣，每個成員都需要別人運用恩賜來服事。每個成員的服事或屬靈恩賜相輔相成。這樣，基督的教會就以最佳的方式被建立起來。

(2) 以教導的屬靈恩賜作為榜樣。

讓我們以教導的屬靈恩賜作為榜樣。所有基督徒，無論他們是否有教導的屬靈恩賜，都應當參與彼此教導的普通服事。所有基督徒都必須透過教導別人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來使人作門徒（太二十八：19-20）！所有基督徒都必須用各樣的智慧把神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西三：16）！雖然所有基督徒都應當教導，但只有某些基督徒領受了教導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29）。

那些領受了教導的屬靈恩賜的人有責任運用他們的恩賜去做三件事：

- 他們應當透過教導其他基督徒來服事他們。
- 他們應當成為其他基督徒的榜樣，示範如何教導的。
- 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應當裝備或訓練其他基督徒去教導。

同樣，基督徒應當運用他們所領受的其他屬靈恩賜，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去服事，在他們特定的服事中成為榜樣，如果可以的話，裝備其他基督徒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

(3) 以施憐憫的屬靈恩賜作為榜樣。

所有基督徒都應當參與施憐憫的服事。他們都蒙召作好撒瑪利亞人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路十：37）。雖然所有基督徒都應當施憐憫，但只有某些基督徒領受了施憐憫的屬靈恩賜（羅十二：8）。這些基督徒應當藉着施憐憫去服事別人，成為施憐憫的榜樣，如果可以的話，裝備其他基督徒去施憐憫。

2. 聖靈的恩賜和聖靈的果子。

擁有和運用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並不能證明一個人特別屬靈或成熟。雖然哥林多教會的會眾擁有的所有的屬靈恩賜（林前一：7），但他們並不屬靈，也不成熟，而是屬世的，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1-4）。運用屬靈恩賜，卻沒有愛其他基督徒，這情況是可能的，但在神眼中這絕對是毫無意義的（林前十三：1-3）。

運用聖靈的恩賜並不能證明一個人是否靠聖靈而活、被聖靈充滿，以及被聖靈引導，在生命中彰顯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才是真正的證明。即使你的個人生命或教會缺少特殊的屬靈恩賜，但聖靈的果子，尤其是愛，總不可缺少！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6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並建立基督的教會。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按屬靈恩賜服事”。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來十一至十三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約翰福音的五節經文。
 5.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約十六。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建立基督的教會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